



師培中心班代會議 重要資訊宣導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 教育部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養，訂定出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其中包含5大素養及其17項素養指標，**規範所有師資生**應該瞭解「**師培教育目標**」及「**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 ❖ 師培中心共有4大教育目標及制定了10項師培核心能力。
- ❖ 近年來教師資格考試皆有部分考題與「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相關，請師資生務必瞭解相關資訊。
- ❖ 教程課程地圖引導教育學程修習。
- ❖ 未來師培中心將設計相關調查表單調查師資生瞭解相關資訊狀況，屆時請所有師資生務必協助。
填寫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品德、關懷、專業、創新

品德：具備良善品行人格與教師專業倫理，秉持負責任態度進行教育工作，展現志業良師特質。

關懷：落實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活動，具備服務實踐能力。

專業：具備教育與學科專業，擁有探究實作與班經輔導能力，並能以有效方式將專業知能實踐於教學。

創新：勇於跨域創新活化教學，具備適應未來社會、發展國際視野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之能力。



本校師資培育之核心能力



■教育關懷能力：具備人文關懷基本素養與實踐於教育場域之能力。

- (1) 優質的人文關懷素養-對教職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及關懷的基本素養。
- (2) 適當之教學態度與行為-具有適宜之教學態度與行為。
- (3) 良好品格與專業倫理-須具備良好人格且恪遵專業倫理。
- (4) 多元觀點尊重-能理解與尊重多元觀點與多元文化。

■教育專業能力：指具備教育工作之基本知能。

- (1) 教育基礎知能-具備教育領域之基本知能。
- (2) 教育進階知識-具備特定學科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學科實作能力。
- (3) 班級經營能力-能有效運用班級經營策略，進行班級管理與學生輔導。

■教育創新能力：能將創新融入教育情境，提升教育品質。

- (1) 科技運用能力-能透過資訊科技豐富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
- (2) 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能將理論與教學實務相互結合與應用。
- (3) 批判思考與研究能力-具有批判與反思的精神以提升教育效能。

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



教育目標	教育部專業素養	教育部專業素養指標
品德.專業 創新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關懷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



教育目標	教育部專業素養	教育部專業素養指標
專業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關懷品德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13學年度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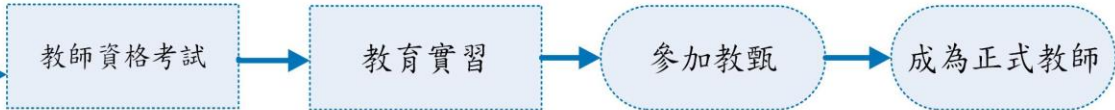
專門課程



附註：藍色框框內為必修課程需至少修習 22 學分，黃色框框內為選修課程需至少修習 4-5 學分，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教育學程額外必修科目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6 條規定應修課程詳次頁補充說明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流程圖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條件

-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並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惟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另應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且取得證明。

2/ 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符合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報考資格的同学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自行報名

報考身份屬「**暫准報名**」的同学(請參閱下方「**暫准報名**」同學教師資格考試後應繳資料之說明)，如未完備第(三)點程序，致師培中心無法於規定期限繳交資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報考身份非屬「暫准報名」的同學應自行依簡章規定上傳以下文件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暫准報名」同學教師資格考試後應繳資料：

應於師培中心電子公告期限前(約第二學期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止日後)，完備第(三)點程序，否則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該次教師資格考試無效

- 一、依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定，師培中心應於教師資格考放榜日10日前，將「暫准報名」同學之名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大學學位證書影本」及「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函文寄達試務單位**。
- 二、同學是否符合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請參閱下述(一)或(二)，符合「暫准報名」者，尚應完備第(三)點，師培中心方得依上述規定辦理，未完備第(三)點則屬自始不具教師資格考試資格，已參加之考試無效。
 - (一)大學部同學：報考當學期尚在修課，且預計當學期畢業者。
 - (二)研究所同學：報考當學期尚在修課，且預計當學期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 (三)已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暫准報名大學部/碩博班同學，應於師培中心電子公告期限內，繳交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修畢碩博班應修畢業學分，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審查修畢並符合規定。

通過

3/ 半年制
教育實習

成績
及格

4/ 申請
教師證書

教育實習相關問題
請洽實習輔導組

不通過

隔年再報名參加
教師資格考試



師資生 114上教育實習申請須知



一、114年3月31日(一)前完成申請

- (1)至本校「**教育實習管理系統**」申請並線上列印【**實習申請書**】。
- (2)持【**實習申請書**】至教育實習機構核章。
- (3)第一聯由教育實習機構留存，第二聯上傳後由學生留存。

二、114年3-4月公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簡章，請師資生留意相關公告並**自行辦理報名！** **考試日期114年6月15日。**

三、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1日)起教育部補助每名實習學生**每月**教育實習獎助金**1萬元**。

